

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标准。安排资金解决社会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对州(地、市)、县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积极支持解决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农村特困群众生活医疗救助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制度等,支持解决全省城镇贫困群体医疗救助问题;实施了低保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制度和廉租房补助;提高了离退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六)积极支持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2005年,共下达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和国债转贷资金计划26亿元,比上年增长24.8%,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基本保证了生态、水利、公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继续发挥财政贴息和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杠杆作用,下达基本建设贴息资金1亿元,带动贴息贷款投资21亿元。安排下达地质勘探费、科技三项费和挖潜改造资金3.7亿元,争取外国政府贷款1040万美元,支持资源开发和深加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

### 三、不断创新管理机制,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一)进一步理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县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按照中央“三奖一补”政策精神,出台了《关于省对财政困难县(市)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奖补办法》,并加大了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激发了财政困难县发展经济、精简机构、控制人员和消化职工个人欠账的积极性。进一步深化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在全面免征农牧业税的同时,为适应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后乡镇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规范和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在西宁市、海东地区和果洛州的部分县探索开展了以“乡财县管乡用”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并在海西州开展了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二)深入推进以“金财工程”为依托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管理改革。2005年在总结省级部门预算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部门预算人员基本数据库,强化了预算编审和监督,增强了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同时探索建立符合青海实际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实现了省级预算单位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目标,海西、海北州、海东地区和格尔木市组建了国库支付中心,同时积极推进支农、扶贫等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的试点工作;“收支两条线”改革在省级单位全面推行的基础上,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推进;省人大批准颁布了《青海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规程,建立了《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青海省政府采购评标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探索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分级管理的区域联动采购新模式,方便了采购单位,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采购规模达到4.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

(三)规范资金分配管理,探索建立了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到达机制。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粮食补助价款、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及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资金全都实行了银

行代发(存折),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牧民手中;农业良种和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补助分别实行了供应券和“管护补助卡”制度,对农村初高中毕业回乡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了“培训券”补助方式,减少了资金流转的中间环节。

### 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认真贯彻《预算法》,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财政监督机制,强化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and 财政资金运行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财经秩序,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制度措施,力求用制度约束和规范理财行为。继续推行了政府公益性投资项目统建制、财政支农和扶贫资金报账制、重点项目资金公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预算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督促认真整改,维护了财政执法的严肃性。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审减投资1.67亿元。

(三)探索创新财政监督机制。在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监督并努力扩大试点范围的基础上,建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制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监督在2004年试点的基础上,又选择了支农、扶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人畜饮水、农业产业化、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防洪工程等18个项目,在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黄南州及所属部分县进行了扩大试点工作。启动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省级委派和专家封闭评审论证的工作机制,强化了对农发项目的管理。利用信息网络启动了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强化了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加强了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特别是加大对转移支付资金、工资和社保、支农、教育、国债、生态保护以及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着力纠正违规行为。同时,延伸检查了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了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五)加强了财会人员管理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对财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社会中介组织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维护诚信守法的经济秩序。

(六)加强了财政内部监管,继续坚持开放办财政,开门办财政的方针,坚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认真接受各级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和机关效能评价工作,使财政内部在行政效能、预算分配、资金管理和内部监督等方面逐步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竺向东执笔)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606.1亿元,比

上年增长 10.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72.08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281.23 亿元,增长 15.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52.79 亿元,增长 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44.7 亿元,增长 16.8%。实际利用外资 1.38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9.67 亿美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5%。

2005 年全自治区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完成 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7.7 亿元,增收 10.2 亿元,超收 7.4 亿元,增长 27.4%。财政一般预算总支出完成 158.7 亿元,增长 29.2%,其中区本级完成 71.9 亿元,增长 38.4%;市县级完成 86.8 亿元,增长 22.4%。

## 二、调整支农方式,创新支农机制

(一)继续实行农民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切实保障农民利益。2005 年,纳入“一卡通”系统直接兑现农民的资金有退耕还林、良种补贴、化肥补贴、粮食补贴、少生快富补贴等资金,累计发放 11 亿元。这种拨付方式改革减少了资金拨付环节,杜绝了资金挤占挪用、浪费现象的发生,提高了财政支农资金的效益,保障了农民的利益。

(二)积极探索生态扶贫综合治理,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整合财政资源,有效调动信贷资金及农户投入的积极性,缓解资金短缺矛盾,因地制宜建设南部山区科技示范项目区,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小虎洼生态扶贫综合治理示范区、长城源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区、庙台流域治理开发示范区等已经显现成效,实现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共赢。

(三)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2005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85 亿元,先后免征了农业税及其附加、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减免涉农税费 3 亿多元,自治区农民人均增收 114 元,占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的 19.6%。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拨付资金 18 亿元重点支持了扶贫扬黄灌溉工程、黄河治理、西夏渠工程、百万亩中低产田改造、生态保护等一大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项目。

(五)支持农村公共事业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协调发展。一是全面启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现“村村通”的行政村台(站)维护和设备更新,免费向 80%左右的农民传送 8 套电视节目。二是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卫生室设备配备标准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对全区卫生院、卫生室一次性配齐所需医疗设备。对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实行全额工资财政供给制度,财力缺口由区财政实施转移支付补助,对村卫生室医生每月补助 100 元,由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保证了一线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同时加大培训力度,对现有乡镇卫生院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医护人员,按一年一乡一人进行轮训。三是在平罗、隆德等五个县进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如制定下发了《宁夏回族自

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风险基金的收支行为和管理程序,提高了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水平;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和试点县启动经费,提高各试点县的工作积极性;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指导试点县实现基金收支分离,管用分开,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四是集中资金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拨付专项资金 3 750 万元对南部山区 8 000 户危房危窑进行了改造,并计划用 3—5 年时间全部完成这项民心工程。针对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的问题,自治区财政通过补助专项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 1 200 余万元对全区农村敬老院进行改扩建,将原有较为分散的 136 所乡镇敬老院建设改造成为相对集中、规模适中、设施配套、服务完善的 52 所中心敬老院,让五保老人安度晚年。

(六)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按照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的布局,保障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需求,完善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专业合作组织、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体系。

## 三、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促进教科文事业发展

(一)积极发展教育事业。一是积极支持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扩大国家“两免一补”政策范围,对山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制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全区有 53.7 万名学生受益,使 8 100 多名贫困家庭学生重返课堂,3 万多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得到了生活补助。努力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为贫困地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2005 年,自治区二期义务教育工程、二期危房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资金投放工作基本完成,累计共建中小学 283 所,完成 353 所学校的改扩建任务,新建、改扩建校舍 393 221 平方米,采购图书 568 854 册,购置课桌椅 127 507 套,购置学生用床 39 196 张。安排资金 3 430 万元用于实施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等市县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建设 206 个教学光盘播放点、699 个卫星教学收视点和 150 个计算机教室,全区农村学校面貌正在发生崭新的变化。二是努力促进高中教育事业发展,自治区财政共筹集资金 8 000 万元支持市县高中建设。到 2005 年自治区财政已连续 3 年安排 2 577 万元资金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自治区高中教育资源紧缺的突出矛盾。三是支持宁夏大学、固原师专、宁夏医学院等高等院校提升办学水平,不断促进职业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等各项教育事业发展。

(二)稳步促进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继续大力推进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累计投入资金 1 100 万元,选派 1 101 名专职特派员深入自治区 24 个市县开展活动。积极支持科研院所管理体制,开展了转制院所的清产核资工作,明确了转制院所的财务管理体制,26 个公益类院所的分类改革全部完成。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保障宁夏第一届文化艺术节的顺利进行,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开展文化下乡,加强山区 8 县和川区吊庄的乡镇文化中心建设,初步搭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宁夏分中心框架,加强宁夏灵武恐龙化石遗址保护工作。

#### 四、积极筹措资金，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一) 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首先，加强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筹集拨付专项资金 2 142 万元，通过到南部山区支教、到事业单位实习等手段帮助 2 600 名大学生解决就业问题。其次，积极推进劳务产业发展。自治区财政筹集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区、市、县、乡四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了劳动力市场服务工作体系。拨付劳务输出专项资金 2 994 万元，用于 10 万名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 2 万名农民工技能鉴定等，逐步实现了自治区劳务输出规模化、技能化。第三，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拨付再就业补贴资金 2 185 万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筹措 1 859 万元资金购买 3 000 个公益性岗位帮助“4050”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具体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险费。通过努力，2005 年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8 060 人。

(二) 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2005 年，区财政加大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当年累计征收基本养老金 14.45 亿元，累计支出 14.11 亿元，支付率为 100%；拨付下岗职工阶段性救助资金 1 638 万元，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认真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拨付 1.88 亿元专项资金，帮助约 2 万名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大力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工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试点地区给予补助。

(三)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针对 2005 年自治区自然灾害频繁的实际，区级财政全年共拨付救灾救济资金 6 260 万元，并合理确定分配资金方案，保证救灾资金迅速送达灾区。认真落实伤残军人抚恤政策，解决其生活医疗问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生活补助。加大残疾人爱心工程投入力度，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初步建立了农村特困群众的救助制度，努力完善农村特困户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构建以常规医疗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单一大病医疗救助为内容的救助体系，全年共拨付农村特困户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 027 万元，帮助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四) 加大公共卫生建设投入。筹集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6 101 万元，重点用于传染病防治和计划免疫、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卫生监督项目等，并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支持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对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购置设备，加强社区全科医师的规范化教育培训，计划用三年时间，对五市 300 名社区全科医师和护士进行岗位培训。

#### 五、支持工业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是支持工业园区建设。针对自治区各工业园区普遍存在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全年

共下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 500 万元，促进工业园区健康发展。二是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集中拨付技术创新资金重点支持东方有色集团、西北轴承集团、西北奔牛集团、长城数控机床公司等企业的钽铌铍新材料、镁合金、新型轴承、大型煤机设备、数控机床等项目，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三是扶持各类企业发展。对青铝集团一、二期自焙槽改造、圣雪绒集团 50 万件羊绒衫扩建、美利纸业集团 3 万吨铜版纸及碱回收等一批自治区支柱产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自治区 30 户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发展，针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缓解出口退税地方负担部分对市县财政增加的支出压力，从 2005 年开始，出口退税地方负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统一负担，市县不再承担出口退税增量部分，有效缓解了部分出口规模较大市县的财政压力。同时，通过实施外贸企业出口奖励政策鼓励宁夏惠冶镁业有限公司、宁夏灵武中银绒业公司等 78 户自治区重点出口创汇企业开拓新兴市场，下达外贸发展资金 2 400 万元资助启元药业、东方有色、佳通轮胎、华源冶金等一批出口创汇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成长性好的企业实施改扩建。四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困难企业脱困。参与自治区政策性破产企业和依法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工作，安排资金 7 000 万元，重点解决宁夏建设集团三建公司、吴仪集团宁光电表公司等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根据部分自治区属企业经营困难的实际，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拨付流通现代化贴息资金对商业集团公司、农垦集团公司的糖酒连锁公司、畜牧发展公司和清真肉产业发展公司的连锁经营给予扶持，从而带动整个集团生产、经营。

#### 六、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通过充分调研和精心测算，根据自治区实际制定下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补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绩效考评办法》，提出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补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及时下达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 1.5 亿元，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为增强对乡镇正常运转的保障能力，按乡镇人员编制人均 2 485 元对乡镇公用经费给予直接补助，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乡镇公用经费紧张的局面，同时，从机制上规范了乡镇收支行为，控制了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和债务的不合理增长。

#### 七、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财政管理

一是加快部门预算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了部门预算的制度框架和预算定额体系，简化程序、规范服务，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效率，实行了综合预算管理，所有市县均已推行了部门预算的编制方法。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制度框架，自治区本级有 195 个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资金和 327 个预算单位的工资支出实行了财政直接支付，市县级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已扩大到 288 个预算单位，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网络信息系统。三是不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区全面推行了“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模式，



完成了收费项目、银行账户和票据的清理规范工作,先后取消收费项目332项,降低收费标准20项,取消政府性基金3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3.2亿元。四是深化了政府采购改革。建立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实现了政府采购机构转型和监督、采购职能分离,采购品目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多角度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的途径,2005年采购规模达到10.1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王心农,柳静执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2604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9.99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1164.79亿元,增长11.4%;第三产业增加值927.41亿元,增长9.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3108元,增长8.8%,以当年平均汇率折算,约合1590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1352.32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37.78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79.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9%。其中,出口50.40亿美元,增长65.5%;进口总额29.02亿美元,增长12.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0.7,比上年回落2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00元,比上年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2482元,比上年增长10.6%。

在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的同时,新疆财政收入得到快速增长。2005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97.86亿元,比上年增收63.2亿元,同口径增长22.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20.93亿元,增收29.65亿元,同口径增长17.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80.32亿元,增收24.61亿元,同口径增长18.5%;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0.61亿元,增收5.04亿元,同口径增长12.5%。财政支出完成556.15亿元,增支96.81亿元,同口径增长18.3%。财政收入总计544.29亿元,支出总计522.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1.6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6亿元,净结余为赤字14.39亿元,比上年减少1.69亿元。对下转移支付192.25亿元。

### 一、完善收入管理机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进一步落实财政收支责任制,强化收入征管。强化财政收支运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的税收收入的监控力度;严格税收减免政策的管理,大力清缴欠税;加大了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非税收入政策。同时,密切与国、地税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对纳税户的齐抓共管,强化和完善各项征管措施,确保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积极实施收入上台阶工程。制定了鼓励县(市)财政收入上台阶的相关办法,第一批有库车、新源、喀什市

等七个具发展潜力的县市被确定为收入上台阶的奖励对象,并一次性给予支持资金7400万元。通过激励性转移支付、财政信用担保资金、财政贴息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前期费等多种形式对重点县(市)实施全方位的支持,力争使这些县市的财政收入在三年后达到奋斗目标并有较明显的提高。

(三)加强财税政策研究。积极开展对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税税收政策的研究,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提高石油、天然气资源税标准的政策建议。同时,加强了政府执政特殊支出因素的分析,其中民族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等特殊支出,已成为财政部出台转移支付政策首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 二、培植财源,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一)加大投入,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05年,财政安排基本建设支出83.24亿元,重点支持了一批水利、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抓好重点国债项目收尾工作,强化督促检查,规范国债项目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了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采取上述举措,有力地拉动了新疆经济的增长。同时,累计安排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1.29亿元,主要用于重点行业“十一五”规划、水利、机场、铁路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资金投入力度创新疆历年来最高水平。

(二)集中财力,突出支持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对各类支持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整合管理,将同类资金集中捆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发展。如将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主要投向石油石化下游产品加工、重化工、冶金、矿业、纺织、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突出支持了美克集团1-4丁二醇项目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及时建立了重点项目库。同时,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突出支持了库车、轮台、富蕴等县市工业园区和重点财源项目的建设。

(三)支持改革,优化经济结构。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和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新疆本级有8户企业完成关闭破产终结工作,10户企业进入关闭破产程序。全年共安排2亿元改革成本支出,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挥财政信用担保融资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出口退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扩大出口,支持企业“走出去”。

(四)积极推进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进程。2005年,再次调整了乌鲁木齐市财政体制上解办法,取消了2005—2007年8%的环比递增比例,实行定额上解。两次体制调整三年累计下放乌鲁木齐市财力15.7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的融合和迅速发展。

### 三、落实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三农”力度

(一)深化农村税费改革。2005年,全面取消了农牧